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家雄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玉

訴訟代理人 楊家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202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0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

